

关于设立天奇风电零部件公司

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了解，并阅读了有关资料。经过认真审议，本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及其它股东共同的投资行为，符合本公司目前的产业发展规划，多方共同投资有利于各方资源的有效利用，将促进风电产业规划布局的进一步完善。本次投资行为，各股东都以货币出资，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关联交易行为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董事会所做出的决议。

特此！

独立董事：蔡桂如、蒯建平、赵万一

日期：2008年7月8日